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012號

原告 崧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貽謀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58,4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00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9,50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璽濤